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14,7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29日,南方银谷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南方银谷未对减持计划内股份进行减持。

2、其他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4日	10.9955	400,000	0.0975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时,不适用此规定,即无需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12,997	8.4371	34,212,997	8.3396

南方银谷目前次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4,62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方银谷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方银谷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南方银谷未对减持计划内股份进行减持。南方银谷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	132,074,150	30.1360%
网络参会	9	209,600	0.0478%
合计	12	132,283,750	30.1839%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0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08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94%;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08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794%;反对19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732,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黄平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赵发忠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韩志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099,823	99.5695	2,633,107	0.43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合资成立磁材项目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607,325	97.7394	8,833,307	2.1713	362,600	0.0893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072,623	98.5842	8,660,307	1.41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93,913,622	98.6603	2,633,107	1.3397	0	0.0000
2	关于合资成立磁材项目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9,710,622	91.5561	8,833,307	8.1109	362,600	0.333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7,886,422	95.5937	8,660,307	4.40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鹏、李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101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060,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374,207	71.9321	623,196,502	28.0459	490,100	0.022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374,207	71.9321	623,196,502	28.0459	490,100	0.022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240,305	89.7023	2,070,404	0.0932	226,750,100	10.2045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067,805	89.6946	2,242,904	0.1009	226,750,100	10.2045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5,807,607	71.8165	5,150,504	0.2318	621,102,698	27.951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3,497,907	71.7126	4,916,704	0.2213	623,646,198	28.06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18,265,521	56.6462	5,150,504	0.3565	621,102,698	42.9973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15,955,821	56.4863	4,916,704	0.3403	623,646,198	43.17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允、庞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262,000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7 月 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4,244,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1,755,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394,972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0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49,16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1.5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承诺

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本人通过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威腾电气。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腾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威腾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16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1.51%。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262,000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26%	16,000,000	0
2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41%	10,000,000	0
3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3.85%	6,000,000	0
4	青岛金石灏沟投资有限公司	4,280,000	2.74%	4,280,000	0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2.50%	3,900,000	0
6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1.71%	2,660,000	0
7	黄振如	2,262,000	1.45%	2,262,000	0
8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05%	1,640,000	0
9	刘锦成	1,420,000	0.91%	1,420,000	0
10	金建平	1,000,000	0.64%	1,000,000	0
合计		49,162,000	31.51%	49,162,00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262,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900,000	12
合计	-	49,162,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1亿元借款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向川投集团公司申请不高于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LPR利率。本次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龚圆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笔关联借款符合公司经营资金运转需求,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LPR利率,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刘体斌、李文志、张昊、龚圆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废车辆产生的损失进行资产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对田湾河公司报废车辆资产损失87,003.63元进行认定,同意进行财务核销。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所持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川投能源下属的三级公司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奉山公司”)以21,577.23万元对价,将持有的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滩公司”)6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

产权整合前后,川投电力对高奉山公司均为100%控股。川投电力对百花滩公司由间接60%控股,变更为直接60%控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监事会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1亿元借款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废车辆产生的损失进行资产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申报的对田湾河公司报废车辆产生的损失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财务核销的相关条件。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洪雅高奉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所持四川洪雅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有助于切实推进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结构优化,通过提升百花滩公司管理层级、实施扁平化管理,能有效改善治理机制、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活力,进而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2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0月10日	102天	1.85%
2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2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	115天	1.30%
3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2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0月21日	115天	1.3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5,7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89,700	274,000	2,302.94	21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
总理财额度					220,000

注:(1) 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理财产品投入总金额为2021年6月30日至今滚动购买的理财产品。

(4) 2021年9月27日召开十届二十八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2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219,700.00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9日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117,900万元;同时,上述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97,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2年5月5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48号396天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5%

5、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6日

(二)2022年5月11日,淮钢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10%

5、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12日

(三)2022年5月11日,淮钢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2年50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65%

5、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5月12日

(四)2022年5月24日,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惠享私募版1925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4.35%

5、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5月30日

(五)2022年5月31日,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360天A款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80~4.35%

5、产品起息日: